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 - 0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后续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9年6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3:0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自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关于新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19-04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上海翊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144,966,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翊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8,993,3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上海翊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993,3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翊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966,941	5%	协议转让取得;144,966,9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翊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28,993,37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	2019/7/4至2019/9/11	不高于二级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企业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5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837,220,491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7,220,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回购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是	3,800,000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

2、智大控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回购股数(股)	初始质押开始日期	初始回购日	延期回购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是	24,159,900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4,559,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34%,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协议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3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额度内,与交易对方商定具体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资产池业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的、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单、商业汇票等。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纸质汇票及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资产池业务。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已到期,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协议银行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有效,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包括不超过3亿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对应收票据、存单等票据资产实现统一管理,降低公司对有价证券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财务及资金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股票发行价为13.87元,共募集资金1,799,999,944.04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9-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9,357,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205,232,882.6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经营,光正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详述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光正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相应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收到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记录如下:

1、名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080229859Q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本月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87,262.99	54,345.97	62.28%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100.00%
4	锂电池芯应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25,000.00	25,000.00	100.00%
5	锂电池芯应用高性能封装材料扩建项目	25,000.00	23,459.48	93.84%

2018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自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11日,上述56,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止2019年5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653.6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自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果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日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回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正在实施业务转型升级战略,传统业务转型、新业务开拓均需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迅速增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银行贷款规模,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使用1年可以节省财务费用1,500万元左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事项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项目进度迅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此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情况,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日,将确保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3、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自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公司将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事项经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关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自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编号:2019-034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6民初212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向浙江翰晟融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舟山翰晟融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陈论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作出民事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6民初212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浙江翰晟、舟山翰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司清偿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9月27日的利息为1,330,103.13元,此后利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被告陈环对本判决书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翰晟、舟山翰晟追偿;

3、驳回原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9-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9,357,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205,232,882.6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吸收合并后,公司存续经营,光正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详述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光正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相应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收到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记录如下:

1、名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1080229859Q

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关于新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毅	是	300	2019-6-6	2020-3-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补充质押
合计		300				1.17%	

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7,507,852股,占公司2019年6月10日总股本的22.35%;侯毅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3,270,144股,占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6.70%,占公司2019年6月10日股份总数的19.38%。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侯毅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深圳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关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自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编号:2019-034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案件受理费314,240.0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19,240.07元,由原告公司负担100元,被告浙江翰晟、舟山翰晟负担319,140.07元,被告陈环对被告浙江翰晟、舟山翰晟负担部分负连带清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

2、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母公司对应收浙江翰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合并报表已作抵销处理,不存在合并主体的或有损失,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由于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已对陈环涉嫌与金志涛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立案处理,浙江翰晟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因此,本案即使形成生效判决,其执行阶段仍可能受到前述刑事案件的影响,本案件的最终执行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6民初212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9-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涪陵榨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湾村一组

咨询联系人:韦永生 余霞

咨询电话:023-72231475

传真电话:023-72231475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山路101顺铂大厦二层的法定代表人:杨红生

5、法定代表人:杨红生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零捌零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9日

8、营业期限:2007年01月19日至2037年01月17日

9、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1项);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燃气设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销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光正燃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